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lid State System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並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 股東會之召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

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特別股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所列無表決權或限制者不在此限。

前述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名。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連任之限制，依相關法令及規則定之。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資格、選任方式及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董事選任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應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有必要或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行之，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及

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經理人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得依同業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揭經理人，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之百分之五應為基層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條件授權董事會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第一項之分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 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

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 條：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署。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